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的统一要求，2007年4月至10月，本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自查，并根据监管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现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本次活动分为六个关键环节：制定治理活动方案；公司自查、制定整改计划；接受公众评议；证监局全面检查、综合评价；落实整改、出具整改报告；活动总结。

4月，公司积极部署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成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为主要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孙德良先生担任组长。

5月至7月，为了确保做好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活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意义。采取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学习“董事、监事、高管持股变动规则”、“公司治理与企业法律”和“公司各项制度”；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在公司内部定期举办网盛论坛，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人员自学、讨论。

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董事会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查事项，对公司“三

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与大股东“三分开、两独立”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2007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管部门，同时在指定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公众评议。

在接受公众评议环节，公司指定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和评议。

8月，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91号文件认为公司已按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

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22号)文件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较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在信息披露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针对公司自查结果、浙江证监局的整改建议及深交所的综合评价意见，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人及时进行了大力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见如下第二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按股份公司的规范要求，能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基本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经过多年的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逐步走向规范化，特别是2007年4月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通过公司自查、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查，发现在三会运作方面、内部控制方面、信息披露方面、证券投资方面

存在一些问题。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制定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制衡机制，切实解决了会计内控制度的制定、执行、监督环节的脱节现象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性不够、操作性有待提高的问题，真正发挥了内部会计控制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强化。

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包含聘选、激励和监督三方面机制的公司内部制衡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机制，使公司董事和相关高管积极履行其诚信和勤勉义务，自觉地为股东价值最大化作出努力。

(三)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强化。

通过设立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一定程度上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管理当局，将有利于内部审计职能的充分发挥和存在问题的及时解决。同时，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内控制度、企业主和管理当局的支持力度以及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都将整体提高内部审计质量的基础。

二、浙江证监局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三会运作方面：

1、今后公司董事会应更多地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以便各位董事对表决事项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董事会未及时设立专业委员会，未能做到及时和有效的董事会成员工作的分工。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能力，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2007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3、针对公司“三会”日常运作中存在以会议决议代替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中议案遗漏等问题，今后公司“三会”运作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二)、内部控制方面：

针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欠佳，控股公司、公司、子公司印章登记使用没

有分开，2007年7月浙江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立即将控股股东杭州中达的印章移交该公司自有人员保管、使用和登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相互独立”。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的印章登记使用已开始分开，因为管理控制的需要，印章的保管继续由本公司行政部负责。

三、深交所综合评价意见及整改情况

深交所希望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交所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信息披露方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存在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如公司在建立生意宝行业联盟网站、开通“国贸通”、与百度合作推出生意广告联盟、申购新股及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等事件中，未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

1、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要求中小板公司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通知》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7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07年8月9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统性的深入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则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董监事高管的专业素养，强化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公司董事会组织人力集中研究学习了中国互

联网海外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强化自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能力。主要案例：新浪，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腾讯，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上述学习分析、讨论研究，公司深刻认识到：

(1)、由于在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信息发布渠道以市场化渠道为主、证监部门的监管以事后监管为主，境外上市的互联网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的详实性、及时性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原先过多的参照了国外的经验，犯了本本主义、经验主义的失误；

(2)、公司在信息披露有着这样一些特殊的情况需要面对：由于互联网的行业特点，媒体的宣传报道远多于传统企业；由于公司是国内资本市场的互联网第一股，受媒体的关注远高于其他企业；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持续火爆，中小投资者对媒体报道的反应和理解与成熟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以下几方面加强自身的学习和提高，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公司对信息披露方面的重视程度以及对信息披露的尺度把握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和学习，作为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第一家互联网公司，面对大量的新出现的情况和新发生的问题，对信息披露事务，公司需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和责任心。

B、公司将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和交流，确保重大的有可能对股价形成影响的信息在公司正式法定公告前不泄露，努力确保新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公正客观的报道。

C、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贵部的沟通和学习，及时、准确、有效地向贵部进行事先汇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自身无法确切把握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先向贵部相关领导请教汇报，不断提高自身素养。

(二)、证券投资方面：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回复深交所口头问询时称“2006 年 6 月 30 日股票及基金投资已于 2006 年底全部清理完毕，并不再进行证券市场投资”，但公司在 2007 年上半年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的规定，本着从严要求自己的原则，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和 2007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使得公司未来的新股申购工作有制可询、有制可依，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的运作。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管理团队的法人治理意识普遍增强，日常运作更加规范，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长抓不懈，持续认真地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克服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构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16 日